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7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向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21,455,577 股股份、向戴东润发行 10,727,788 股股份、向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4,191,125 股股份、向新余百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363,894 股股份、向新余可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363,894 股股份、向新余美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829,632 股股份、向新余百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453,136 股股份、向新余乐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840,11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450,33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4、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6、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

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